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文哲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陳妙真律師
　　林奕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是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原告主張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領之薪資總額，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原告於108 年9 月25日遭被告以工安事件迫使原告自請離職，是兩造僱傭契約終止時原告年約51歲（見兩造於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當事人資料）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10年以上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應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最多以10年計算，原告主張其薪資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412元，故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049,440 元（計算式：每月75,412元x 12月x 10年＝9,049,440 元）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08 年9 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75,412元及法定利息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 項互相競合，不另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為9,049,4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595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 分之1 ，故應先行徵收裁判費45,298元（計算式：90,595元÷ 2 ＝45,298元，元以

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附起訴狀繕本，請一併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